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馬淑霞女士
(傳真號碼: 2509 0775)

馬女士: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4 年 6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有委員就議程 V “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”要求當局提交補充資料。當局現回覆如下：

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總警司一職的要求

有議員查詢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總警司一職是否須為科技專才。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跨國性質以及罪案的種類（例如網上購物騙案、電郵騙案、行騙、洗黑錢、裸聊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），當局認為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的總警司一職需要由一名熟悉警務工作的總警司擔任，方能以執法為主導統籌各項工作及訂立發展方向，並協助警隊訂立目標、政策及長遠策略，以維持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。

雖然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總警司一職不一定為科技專才，但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」擁有相關電腦/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將會為他提供支援。事實上，警方一

直有招募擁有相關電腦/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加入有關工作。目前，94%駐守科技罪案組的警務人員擁有電腦/資訊科技學歷，其餘人員亦已接受內部專業訓練及具備相關經驗。

此外，科技罪案組訓練小組與警察學院合作，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課程，內容涵蓋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電腦法理鑑證等，以維持科技罪案組人員在調查、情報搜集和分析、電腦法理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。警隊亦會不時派員往海外，參與在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電腦法理鑑證等訓練。除了吸收國際經驗外，人員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專家交流經驗和心得，學習最先進的知識。

新增的 70 多個非首長級職位

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，科技罪案組會脫離商業罪案調查科，當中 106 個職位將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永久調配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。另外，警隊會增設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71 個紀律人員職位以及 3 個文職人員職位。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的兩個組別（科技罪案組及網絡安全組）將會由一名總警司及一名高級警司帶領。

由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網絡安全組會大幅擴充，因此，大部分新增的職位（51 名職級由警員至警司的紀律人員）將會開設在網絡安全組下的三個分組。該三個分組在增加人手後，將會加強網絡偵測及維護，並對網絡攻擊作出即時的緊急應變及處理，同時亦可以加強與海外及本地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優化調查工作。網絡安全組在新增人手後，可以大幅縮短對重要基礎設施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定的週期，以更全面及有效地防止及應付網絡攻擊。新增的人手亦令警方有能力針對網絡攻擊進行分析及專題研究。

另一方面，警隊將會在科技罪案組內新增 19 個紀律人員職位（由警員至總督察）及 3 個文職人員的職位。科技罪案組將新增一隊調查隊，以加強調查大型網絡攻擊及重大網絡安全事故、執行針對集團式及高科技罪案的打擊行動。另外，新開設的高級訓練隊會就網絡攻擊事故及調查技巧加強訓練。

市民的私隱

有議員關注到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進行任何監視市民的行動，以及言論自由會否受其工作所限制。就調查科技罪案而言，警方不會要求進入網絡供應商的電腦系統。另外，在沒有法例授權或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下，警方並不會進入機構或個人的電腦系統以調查科技罪案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警務處助理處長(刑事)) 傳真號碼：2528 2284